經濟部「非洲豬瘟禁宰期間傳統市場豬肉攤商營業損失補助方案」 補助作業及登記表

114.11.3

一、目的:因應非洲豬瘟疫情禁宰禁運對傳統市場豬肉攤商營運造成衝擊,協助 豬肉攤商度過停業期間,穩定生計。

二、受補助之對象及條件:

- (一) 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<u>列管有案</u>之公民 有零售市場、攤販集中場,專營販售生鮮溫體豬肉之攤商。
- (二) 攤商有<u>營業事實</u>,並於國內非洲豬瘟疫情前即在傳統市場內從事生 鮮溫體豬肉販售者。
- (三)攤商於國內非洲豬瘟疫情後,配合活體豬禁宰禁運政策而暫停販售 生鮮溫體豬肉造成損失者。

三、補助標準及金額:

- (一)配合農業部公告114年10月22日中午12時起,全國禁宰、禁運活體豬至114年11月6日中午12時止,總計15日。
- (二)於上述期間暫停販售生鮮溫體豬肉而造成營業損失者,每攤補助新臺幣(下同)3萬元整。
- 四、補助受理期間:自禁宰禁運期限解除後,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受理攤商登記並造冊,並於二個月內函送本部商業發展署(下稱本部商業署)。

五、補助申請程序及核撥:

- (一)由全國22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彙整攤商申請資料,經審查後將符合資格之攤商,以市場為單位造冊,函送本部商業署辦理。
- (二)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檢附下列文件:
 - 1. 傳統市場攤商清冊(附件一)。
 - 2. 豬肉攤商申請表(附件二)。

- 3. 攤位營業照片或販售商品證明(附件三)。
- 4. 攤位實際經營者帳戶及身分證影本 (附件四)。
- 5. 申請攤商切結書(附件五)
- 6. 領據(附件六)
- (三) 未依本須知之格式提供申請文件或文件缺漏,係屬文件不齊備,本 部商業署得不予受理;經審查如需補正者,得要求限期補正;無法 補正或逾期未補正者,得駁回其申請。
- (四) 本部商業署就補助申請審核無誤後,補助款項將直接撥付予攤商提供之金融帳戶。

六、督導查核:

- (一)攤商及地方主管機關應確保補助申請內容之正確性,如有隱匿不實、造假、虛報、浮報或重複請領等情事(不同市場同一攤商者),本部商業署得駁回其申請;已獲補助者,本部得撤銷補助,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及追究相關責任。
- (二)獲得補助之攤商須在傳統市場內持續營業中,本部得派員隨機至現場督導查核,如發現攤商已歇業或更換販售業種者,得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。

非洲豬瘟禁宰期間傳統市場豬肉攤商營業損失補助登記表

【附件一】	傳統市場攤商清冊	
		(市場名稱)

傳統市場攤商清冊

_	格不足可自行	新增或延伸使用	中華民國	年	月日	1	
序號	攤位 編號	攤鋪位名稱 (或營業項目: EX 生鮮豬肉)	攤位實際 經營者	身分證字號	匯款銀行	于 匯款帳號	補助金額 新臺幣:元
				人 ÷L		•	

聲明:

- 本機關及所轄攤商保證請領「非洲豬瘟禁宰期間傳統市場豬肉攤商營業損失補助」檢 附文件均屬正確。如有隱匿不實、造假、虛報、浮報或重複請領等情事,同意經濟部 商業發展署不予撥款;已撥款者,繳還所領補助款,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補助款將統一匯入攤商帳戶:地方主管機關核對攤位實際經營者無誤,且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全數核實後,將依清冊核發補助款予攤商。

承辦人:	業務主管:	機關首長:
77~77 / ~	术切 上 E ·	戏刚日区

【附件二】豬肉攤商登記表

案件編號(受理機關填寫):

A. 基本資料	
攤位名稱: _	營業稅籍編號/統一編號:(若無則免填)
	市場或攤販集中場編號:
攤位實際經營	者:身分證字號:
營業地址:	
聯絡人:	
	5:
	<u>年月日</u>
B. 申請類型	
攤商因國內非	洲豬瘟疫情後配合活體豬禁宰禁運政策暫停販售生鮮溫體豬肉而造
成營業損失者	,每攤補助3萬元。
此致 經濟	部商業發展署
C. 審核(受理機	關填寫)
	□符合。
審核結果	□利日 □通知補正,已於年月日補件完成。 □不符合
承辦人:	業務主管:
檢附文件:	
	照片或販售商品證明
	經營者帳戶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理機關指定之文件:

【附件三】攤位營業照片

1. 攤位全貌照片(彩色)	
【說明】本攤位自民國	年起於市場內開始營業,迄今約計年。

【附件四】攤位實際經營者帳戶及身分證影本

	中華民國	年	月	日
難位實際經營者存 指				
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	身分證反面景	/本 黏則	· 處	

【附件五】申請攤商切結書

(申請攤位名稱)									
已確實依經濟部「非	丰洲豬瘟	禁宰期	間傳統市	万場豬	肉攤店	有營業	損失	.補助方	案 」
規定辦理,絕無隱匿	臣、虚偽.	或造假	等不實情	青事 ,	如有届	置偽不	實願	負相關	法律
責任,絕無異議。									
此致									
	市政府								
經濟部商業發展	長署								
立切結書人									
攤位名稱:									
攤位實際經營者:			身	分證	字號:				
營業稅籍編號/統-	一編號:	(若無則)	免填)						
市場或攤販集中場	6編號:								
營業地址:	縣市	4	鄉鎮市區	<u> </u>	村	鄰	往	f(路)	
	段	ŧ	£	弄		號		樓	
		申詩為	<u></u> 维位實際經	巫 答 去名	签 名 乃	苦音			
		1 24 4	化一页 小心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<u> </u>			
小共日 国		L. Ar				,			n
中華民國		年			月				日

【附件六】領據

茲收到經濟部商業發展署「非洲豬瘟禁宰期間傳統市場豬肉攤商營業損失 補助」補助金額,共計新臺幣<u>3萬元</u>整。

此致

經濟部商業發展署

攤位名稱:

攤位實際經營者:

身分證字號:

聯絡電話:

營業地址: 縣市 鄉鎮市區 村 鄰 街(路)

段 巷 弄 號 樓

營業稅籍編號/統一編號:(若無則免填)

市場或攤販集中場編號:

申請攤位實際經營者簽名及蓋章

中華民國年月日